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编制单位：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编制单位: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项目负责人: 王爱君

法人代表: 沈海飞

公司名称: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地址: 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村

电话: 13705849595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余环建[2015]167 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原料桶周转使用承诺说明；
- 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6、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正泽验字第 2021112601 号。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自行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余姚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7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 (8)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9)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 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12) 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15]167 号, (2015 年 7 月 29 日); (13)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 正泽验字第 2021112601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35	DB 33/887-2013
6	总磷	8	

2、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3、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0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的法律法规。

4、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3。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 (t/a)
废水	污水量	382.5
	COD _{Cr}	0.0191
	NH ₃ -N	0.0019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村，利用现有厂房从事自行车配件的生产活动。我司投资 550 万元，购置成型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的生产项目。

2015 年 5 月，我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9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5]16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和监测结果，编写《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建设地点：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

建筑面积：3297.93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 0.73%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村，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厂房；

南侧：宁波南大旅游品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余姚市久久五金塑料厂；

北侧：静芳印刷包装；

项目中心经纬 E121.274249544，N30.03190480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24B 冷墩成型机	3	1	生产时时温 50-55℃，对钢材进行冷墩成型加工，无油雾产生。
2	14B 冷墩成型机	3	1	
3	数控车床	20	30	对钢材进行切削加工
4	仪表车	20	20	将金属件机械修头
5	搓丝机	2	2	将前道工序加工过的金属件进行物理机械搓丝，加工成螺纹的效果，无油雾产生

备注：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冷墩成型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4 台，数控车床增加 10 台，主要市场因对产品精度要求增高，故企业部分产品用数控车床取代成型机进行加工，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S19 钢材	t/a	50	48	/
2	S14 钢材	t/a	30	29	/
3	S8 钢材	t/a	10	10	/

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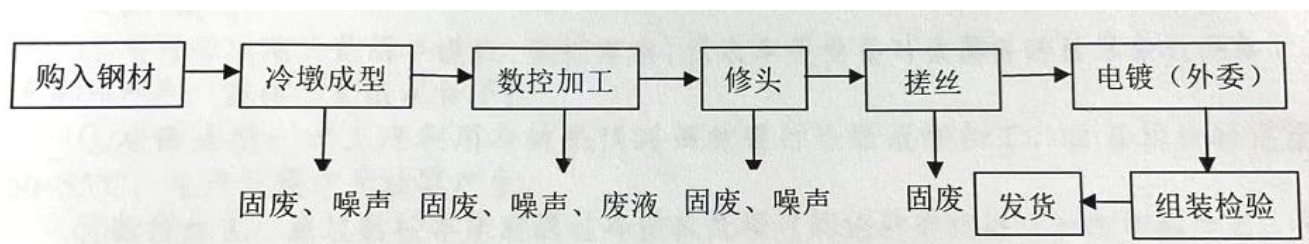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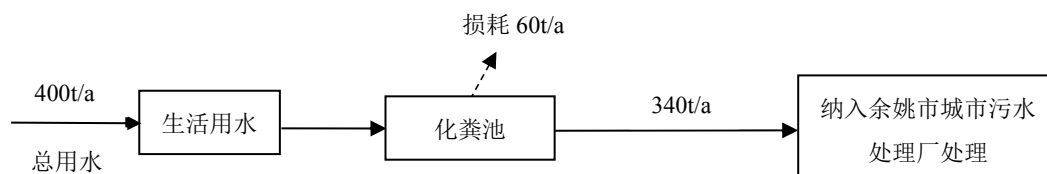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将拉丝厂购进的钢材通过冷镦机成型加工后，进入数控车床进行切削加工，然后通过仪表车将金属件修头，修过头的金属件通过搓丝机进行金属表面搓丝（加工成螺纹的效果），将搓丝后的金属件外委电镀处理，最后组装检验后发货。

2.7 水源及水平衡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冷镦成型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4 台，数控车床增加 10 台，主要因市场对产品精度要求增高，故企业部分产品用数控车床取代成型机进行加工，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同时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碎屑、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金属边角料、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纳管、隔油沉淀池	3.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	0.5
噪声治理	维护和保养设备	0.5
合 计		4.0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制。2、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及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余姚市丈亭镇环境市容管理所清运处理。远期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员工、生产车间	金属边角料、碎屑	集中收集，统一堆放，外卖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切削液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村，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成型、数控加工、修头、搓丝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实际产能同设计。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碎屑、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金属边角料、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制。2、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及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余姚市丈亭镇环境市容管理所清运处理。远期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近期生活污水及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余姚市丈亭镇环境市容管理所清运处理。远期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产车间	金属边角料、碎屑	集中收集，统一堆放，外卖处理	无害化、减量化、无害化
		员工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切削液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100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

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相符；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在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根据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报送的《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村，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成型、数控加工、修头、搓丝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说明。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做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我司对企业生产状况及生产产能核实，生产负荷为 81.0%~90.0%，生产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d)	环评设计生产量 (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1 年 11 月 21 日	自行车配件	3000	3334	9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自行车配件	2700	3334	81.0

备注：我司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企业日产自行车配件 3334 套。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淡黄 色 略浊	2021.11 .21	1	7.32	206	7.48	59	1.49	4.45
			2	7.35	164	8.05	56	1.35	3.46
			3	7.36	188	7.67	50	1.61	3.10
			4	7.34	192	7.90	46	1.06	3.66
			日均值	/	188	7.78	53	1.38	3.67
		2021.11 .22	1	7.35	222	7.35	53	1.37	2.75
			2	7.37	225	7.13	42	1.28	2.30
			3	7.32	212	6.84	52	1.49	2.10
			4	7.33	194	7.22	59	1.11	2.57
			日均值	/	213	7.14	52	1.31	2.4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11.21		2021.11.22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08:48	60	10:20	58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08:55	56	10:26	56
厂界西▲3 设备 噪声	09:02	55	10:32	55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09:09	57	10:39	58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7.2.3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碎屑、废切削液、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4，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5。

表 7-4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金属边角料、碎屑	生产车间	7.2	7.0
2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0.08	暂未产生
3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4.0
备注：项目实际产生量根据调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核算得到。				

表 7-5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碎屑	/	一般固废	统一堆放，外卖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HW08 900-202-0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3	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全公司污染物总量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340	382.5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17	0.0191	符合
3		氨氮	5mg/L	0.0017	0.0019	符合

备注：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5mg/L、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⁶。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1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我司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 21 日，我司日生产自行车配件 3000 套；2021 年 11 月 22 日，我司日生产自行车配件 2700 套，生产负荷为 81.0%~90.0%。

8.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8.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碎屑、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金属边角料、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552t/a。根据表 7-6 知，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276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8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7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待后期废切削液产生，应及时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8 总结论

根据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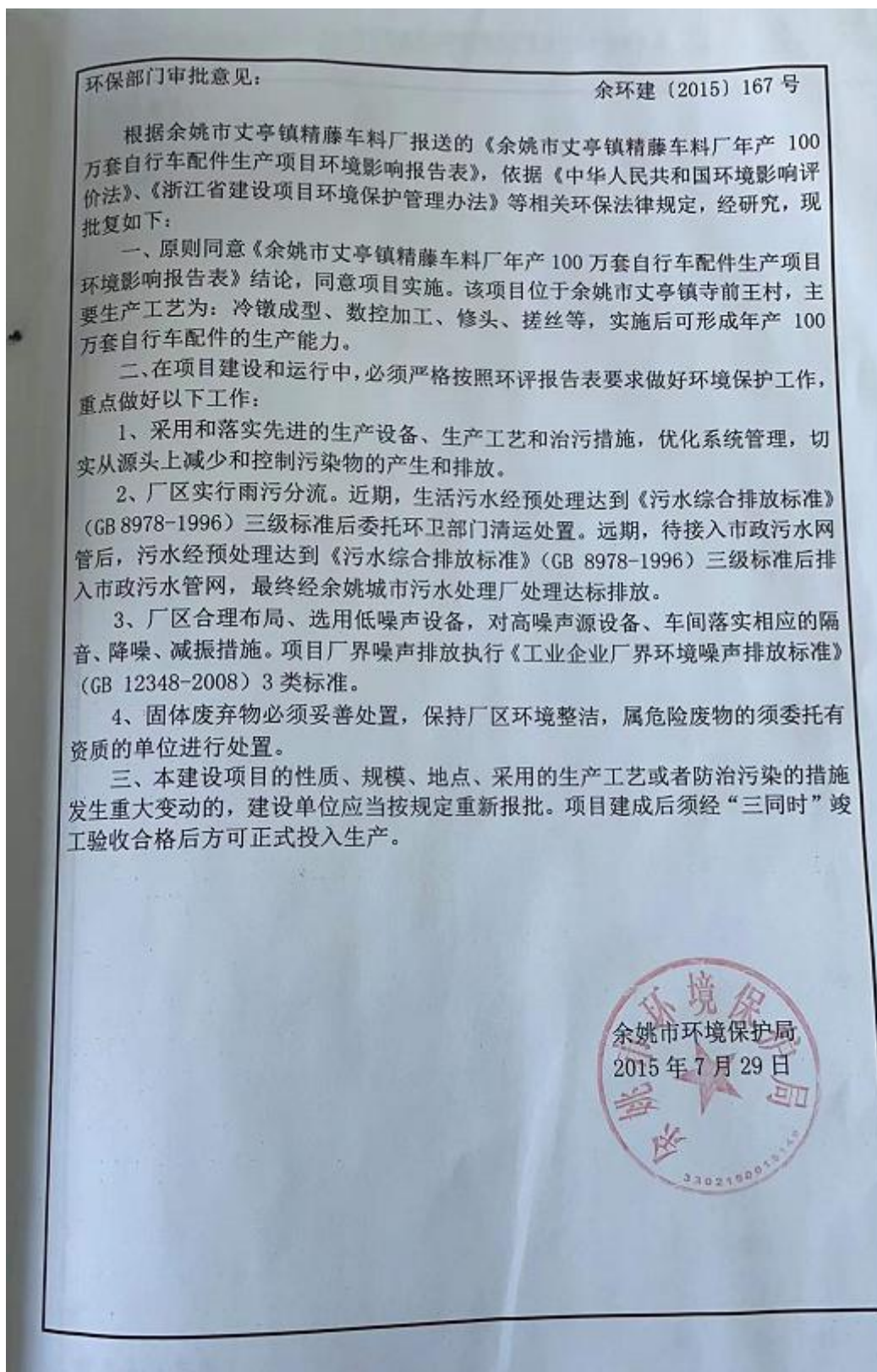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丈亭镇寺前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2742495 N30.031904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5]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7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0552	-	-	0.0552	-	-	-		
	化学需氧量	-	213	500	-	-	0.0276	-	-	0.0276	-	-	-		
	氨氮	-	7.78	35	-	-	0.0028	-	-	0.0028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11	0.0011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余环建[2015]167 号）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期间，我司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 21 日，我司日生产自行车配件 3000 套；2021 年 11 月 22 日，我司日生产自行车配件 2700 套，特此说明。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24B 冷镦成型机	3	1	生产时时温 50-55℃，对钢材进行冷镦成型加工，无油雾产生。
2	14B 冷镦成型机	3	1	
3	数控车床	20	30	对钢材进行切削加工
4	仪表车	20	20	将金属件机械修头
5	搓丝机	2	2	将前道工序加工过的金属件进行物理机械搓丝，加工成螺纹的效果，无油雾产生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4：危险废物管理承诺说明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危废暂存、处置等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由于目前我司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暂未产生废切削液，待后期有废切削液产生，我司承诺按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台帐管理制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即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置。特此说明。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2ENFKX7F001Z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2ENFKX7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6：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i>Test Report</i> 正泽验字 第 2021112601 号 项 目 名 称 <u>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u> <u>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u> 委 托 单 位 <u>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u> 报 告 日 期 <u>2021 年 11 月 26 日</u>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11126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余姚市人民路 1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1-22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1-23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废水排 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11.21	1	7.32	206	7.48	59	1.49	4.45
			2	7.35	164	8.05	56	1.35	3.46
			3	7.36	188	7.67	50	1.61	3.10
			4	7.34	192	7.90	46	1.06	3.66
			日均值	/	188	7.78	53	1.38	3.67
		2021.11.22	1	7.35	222	7.35	53	1.37	2.75
			2	7.37	225	7.13	42	1.28	2.30
			3	7.32	212	6.84	52	1.49	2.10
			4	7.33	194	7.22	59	1.11	2.57
			日均值	/	213	7.14	52	1.31	2.4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11126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11. 21		2021. 11. 22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08:48	60	10:20	58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08:55	56	10:26	56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09:02	55	10:32	55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09:09	57	10:39	58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 稽 云 审 核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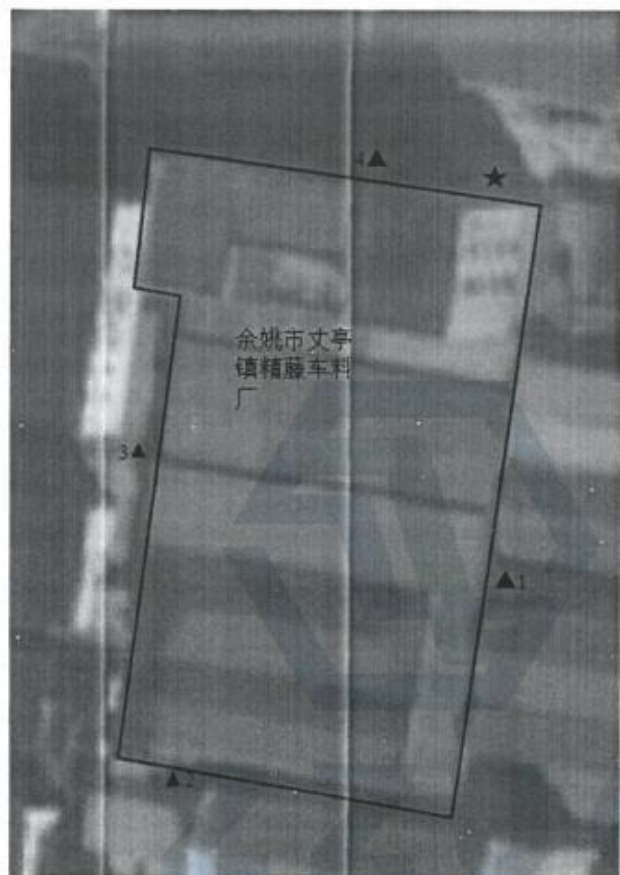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1.11.26

检测专用章

3202830433557

附 1：测点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112112637

名称: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5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112637

发证日期:2020 年 01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根据《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村,利用现有厂房从事自行车配件的生产活动。我司投资 550 万元,购置成型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的生产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我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9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5]16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冷镦成型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4 台，数控车床增加 10 台，主要因市场对产品精度要求增高，故企业部分产品用数控车床取代成型机进行加工，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同时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碎屑、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金属边角料、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2、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碎屑、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金属边角料、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总量控制

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552t/a。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276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8t/a。均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

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待后期废切削液产生，应及时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2021年12月30日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董林峰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经理	138 5781 9529
验收人员	徐锡丹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	治理	13586774344
	陈毅	浙江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 5866 16161



（第三部分）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余姚市丈亭镇寺前王村，利用现有厂房从事自行车配件的生产活动。我司投资 550 万元，购置成型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的生产项目。2015 年 5 月，我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9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5]16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报告表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 年 5 月，我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9 日，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5]16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余姚市丈亭镇精藤车料厂年产 100 万套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兼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的管理。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1、待后期废切削液产生，应及时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